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葉曉文  
電話：02-7736-6161  
電子信箱：weny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五)字第112002553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函文影本、臺灣銀行函文影本  
(A09000000E\_1120025530\_senddoc1\_Attach1.PDF、  
A09000000E\_1120025530\_senddoc1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委託臺灣銀行採購部辦理  
「COVID-19家用快篩試劑」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（招標案  
號：LP5-111005）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2年3月8日疾管防字第  
1120032365號函(附件)辦理。
- 二、本部111年3月16日臺教綜(五)字第1110025140號函轉知衛  
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旨揭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業完成簽署  
在案，請善加運用(諒達)。
- 三、貴校(單位)如發現本案供應價格有高於市價且不合理之情  
形，請函知本部，俾憑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，轉請  
臺灣銀行採購部依契約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

副本：

